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安泰信字第 10300703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泰ING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6521號函准予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相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6521 號函准予核准。
- 二、 本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內容主要為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後本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同新臺幣 20 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同新臺幣 10 億元，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
- 三、 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25 日。
- 四、 本次修正之條文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外應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該等條文之施行日期。
- 五、 特此公告。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	增訂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增訂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增訂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原定義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泰ING 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泰ING 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捌拾億元，最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捌拾億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總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包括：</u> <u>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u> <u>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總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u>	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另修改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及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 <u>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u> 支付。並應依「外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 <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申購價金應以 <u>美元</u> 支付。並應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無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	1.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2.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定爰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u> 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或美元</u> 作為計價貨幣。」。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參酌 103 年 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u> 、 <u>貨幣市場型基金</u> 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4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基金類型僅及於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u>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轉換公司債為投資標的。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 <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u>	參酌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單位及投資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含)之債券為限</u>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u>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u>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 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	參酌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修正高收益債券定義，並明訂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如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如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負擔。	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之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及新臺幣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收入為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u>美元計價及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u>		為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u> <u>(一)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u>所得之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二)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方式。
第六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參酌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修訂文字,依收益分配內容之不同,由簽證會計師應出具覆核或查核報告。
第八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六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配合本基金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 <u>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訂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部分買回限制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或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u>，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修訂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將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計算方式明訂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計算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無調整。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